

人权概念的法哲学思考

陈 驰

内容摘要 人权概念是人权理论中最为复杂而又急需解决的问题。人权既不是西方的所谓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也不是我国一些学者所谓的“道德权利”或“公民权”,而是一个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和法律的的概念。从法哲学的角度看,人权与自由、平等、利益、民主和法治五个范畴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人权概念应从它们的联系中去分析归纳。

关键词 “天赋人权” 道德权利 公民权 自由 平等 利益 民主 法治

人权作为现代法治社会的根本特征之一,倍受当今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在我国,人权保障既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要求,又是我国加入国际社会、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条件和途径。而保障人权的根本前提即是要弄清楚什么是人权。但是,人们关于人权的属性、根据、目的、主体以及功能特征等诸多问题都已作了大量而有益的论述,而其中一个基础而又核心的问题,即人权的概念,始终没有得出一个被大家认可的结论。正如美国学者菲力浦·艾尔斯顿在《国际人权法》中所说:“在今天的世界,各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的共同认识是非常脆弱的”,“因为不存在任何一种可以得到普遍接受的关于‘人权究竟是什么’的学说”^[1]。这是目前理论界的一个难点,同时又是每一个致力于捍卫人权的理论工作者所必须面对的问题。

一 关于人权概念的一般分析

人权概念是人权学说中最为困难、最为混乱的一个问题。“当我们开始问我们自己人权究竟是什么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我们自己被拖进了问题的迷宫之中”^[2]。尽管这样,人们还是试图从各个角度去解释、说明人权的性质。美国法学家 W·霍菲尔德关于法律权利—义务概念的学说,被许多西方学者在分析人权概念时引用。他认为法律权利包括以下四个概念,即法定的自由、要求(主张)、权力和豁免。有人进一步认为,人权就是伦理的自由、要求、权力和豁免。英国的麦克法兰认为“人权是那些属于每个男女的道德权利,它们之所以为每个男女所有,仅仅因为他们是人”^[3]。美国的范伯格认为人权是“基于人的一切主要需要的有益的道德要求”^[4]。温斯顿也持大体相同的观点,认为人权是“平等地属于所有人的那种普遍的道德权利”^[5]。西方人权概念还有很多,但它们和上面列举的几种概念大同小异。总的说来,西方人权概念大多拥有人本主义的思想基础,指出人之所以拥有人权就是因为是人,由此就决定了他们大多主张人权是一种自然权利。只有当由实在法(国内法或国际法)加以规定时,才同时具有法定权利的性质。就连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概念,也不能获得普遍的认同。该《宣言》第二条规定:人权是一种无论被承认与否都存在于一切时间和场合属于一切人的权利。人们仅凭自己作为人类一员的身份就可以享有这些权利,而不论相互之间有何差别。但是这一定义连西方学者也不赞同,英国学者米尔恩批评道:《宣言》所列举的人权也只是一些体现了西方制度和价值的理想标准。由于经济文化条件的差别,它们对于第三世界来说仍然是乌托邦。而且“不相同的文化和文明传统代表不同的人类生活方式。那种在一切时间和场合属于一切人的权利,是人类作为‘超社会’、‘超文化’的存在物所享有的权利,既然人类不是也不可能是这样的存在物,那么,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权利”^[6]。显然西方学者的道德人权观是一种脱离实践的理念,或者说是一种抽象的理想权利,即是关于人权的理想而非人权概念本身。

我国学者也提出过不少有益的见解。夏勇博士认为:“从人权概念的起源来看,哲学上的人道观念和法学上的权利概念是人权概念的两大构成要素。”^[7]“人权一词依其本意,是指每个人都享有或应该享有的权利”^[8]。这一概念虽然从一个较新颖的角度(人权起源)指出了人权的构成要素及内容,具有科学的一面,但它忽视了人权的历史性、阶段性和发展变化的特征,以普遍的抽象的人权理论代替现实的、具体的人权概念,抹煞了不同社会、经济、文化的人们之间人权的道德差异性是其致命的弱点,若能在定义中对这一问题加以科学界定,则可能使这一概念更加科学、完整。沈宗灵则认为,“人权的原意是指某种价值观念或道德观念,因而它是一种道德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道德是人们关于善恶、是非、正义与否等的观念、原则、规范。人权就是人们从这些价值、道德观念出发而认为作为个人或群体的人在社会关系中应当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9]。这种观点实际上就是承认“人权即道德权利”。它虽然强调了人权中的价值因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权与道德观念的密切联系。但作为人权的本质,它存在两点不足。首先,这一命题很容易和西方的“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混为一谈,认为自然权利是自然法赋予和固有的,其本源是自然,是人的“理性”,是人性。而这种人性即人的本性是脱离社会的抽象的人性,实际上只讲人的自然属性不讲人的社会属性,这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强调人的社会属性是背道而驰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权也是人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要求和利益的表现。其次,从本质上讲,“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决定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0]。人权总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以及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其他社会关系的观念化表现。这些现存的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才是社会中权利义务关系的本源。而道德在逻辑上先法律而存在,法律则在道德的基础上产生。同时,人权也是先于法律而存在的。在没有法律的时代,人们必然要求生存,相应的人的生存权就产生了。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作为一项普遍的权利,它是一种道德权利。但人权内涵非常丰富,除了道德意义上的权利外,它还有法定权利等。显然,说“人权即道德权利”,或“人权是道德意义上的权利”,只反映了人权在被法律化之前的一种存在形态,即李步云先生所言的人权中的应有权利,而不能反映人权的全部存在形态(人权包括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三种存在形态)。假如这种应有权利遭到破坏,人们是无法通过法律手段来加以救济和保护的,显然,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说不通。

应有权利即是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事实上,人权首先应该是特定社会的人们基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文化传统而产生出来的权利需要和权利要求,是人作为人所应当享有的权利”^[11],

而不管法律是否承认和保护。但是由于受当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传统习俗的限制,人权不可能被法律化,因而也不可能被人们实际享有,所以仅仅表现为人们的一种权利理想。显然,应有权利作为人权的理想状态是客观存在的,它当然应该被包含在人权概念之中。但它与西方的“天赋人权”等观点有原则界限。西方所谓的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强调人的无差别的自然性,指出人权是天赋的、自然而然的权利。它抹煞了人权的阶段性,以资产阶级的抽象人权论来代替人权本身。实际上,它最多仅仅表达了人权概念的部分涵义即应有权利。

人权除了应有权利,还包括法定权利,但它又不同于法律上认可的公民权。胡锦涛、朝大元认为:“所谓人权是指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而为宪法所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12]徐明显也认为法律意义上的人权指的就是宪法制度保障的基本权利。这种人权即公民权的观点在事实上和逻辑上都是不成立的。首先,公民权的享有必须以取得一国国籍为前提条件,没有国籍则不可能享有公民权。但现在世界上没有国籍或暂时无国籍的人很多,如住在别国的暂住人、难民及没有独立的民族,他们虽没有公民权,但却拥有人权。其次,公民权虽然是人权的主要内容,但二者不可等同。公民权不过是一种更加政治化、法律化的人权而已。相对于公民权,人权更为根本、更为深刻,范围也更宽泛。因为人权除公民权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推定权利。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为了使人权最重要的部分——基本权利——制度化、法律化,使之更明确具体,便于公民行使和国家的保障。可见,人权是公民权的基础和源泉,其内容显然比公民权广泛得多;公民权实际上是人权派生的,是人权在政治、法律上的重要表现。就此意义而言,公民权仅仅是人权的法律表现形式,即法定权利。

法定权利就是被法律化、制度化的应有权利。显然,较之于应有权利,法定权利的内容要少得多,而且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限制,人们认识并接受应有权利有一个历史的过程,然后把这些应有权利转化为法定权利并加以切实保障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从应有权利向法定权利的转化,是实现人权的第一个质的飞跃。它使人权的理想由观念变成了法律条文,由可能性的人权变成了必然性的人权。但是,仅有这一步是不够的,法律条文的权利不等于现实生活中人们实际享有的权利,即实有权利。为此,必须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使法定权利具体化、现实化,使人人享有真实的人权,实现人权的第二个质的飞跃——由法定权利向实有权利的转化,使人权由必然性真正走向现实性。这也是人权本身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由此可见,人权既不是西方所谓的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也不是我国一些学者认为的“道德权利”或“公民权”,而是一个内涵非常丰富的变化发展的普遍性的概念。马克思曾深刻地指出:“权利的最一般形式即人权。”^[13]由此,李步云认为人权就是人的权利。而且这一结论被国内目前大多数人所接受。但笔者认为,虽然这一概念能较好地界定人权的权利主体——人和权利客体——普遍的一般的权利,却忽视了人权是个变化的动态的概念。作为权利主体的人,是处于特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具体的人,而不是超阶段、超国家、超社会传统文化的人。由于处于不同的时代、国家和民族,其经济基础、政治立场、文化传统及价值取向不尽相同,人们认识、确认和实际享有的人权也就不同。因此,不能笼统地说人权就是人的权利,而应该是有条件的、具体的,即人权就是处于一定社会经济文化基础之上的人所享有和应该享有的权利。这样理解,既说明人权是个普遍的、历史的、发展变化的概念,又说明人权是受社会经济条件制约的具体的概念。

至此,我们对人权概念有了一个基本的把握,但就其本质和内涵上讲,仍不够深入和全面:由于人权本身作为一个学术问题过于宽泛和复杂,对人权本质的理解,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文化及社会等诸多问题。因此,人权是个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及法律的概念。为此,我们有必要从法哲学的角度,通过分析人权与一些最基本的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来对人权内涵作更深层次的透视。

二 关于人权的法哲学思考

第一,人权与自由。自由作为人权的价值目标和终极理想,是人权的本质要素。人们争取人权的过程,实质就是追求自由的过程。人权意味着人的生存、活动和发展的充分自由度。人们认识和享有自由的程度越深、范围越广,享有的人权就越充分。但是,自由和人权一样,也是历史的产物,人类对自由的理解也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古希腊,自由主要指人身依附关系的解除和人格上的独立;文艺复兴时期,自由意味着理性的独立和个性的解放;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更多的人把自由看成是不受限制等。黑格尔认为自由是认识了必然,把自由向科学推进了一大步,由于受唯心主义世界观的限制,他最终没有揭示出自由的科学含义。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自由理论的合理成分,指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自由不存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14]。因此自由是人们在与客观世界的斗争中获得的一种相对独立性,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必然结果。这种结果在思想上的反映是意志自由,而意志自由是人们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决定的能力。因此人们拥有的意志自由越多,其认识人权的内容就越丰富。而要把这种认识了的人权转化为实际拥有的人权,必须依靠人的行为自由。人的行为自由是利用、驾驭外界事物而达到一定目的的能力,这种能力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和利用基础上的。因此人类自由的水平取决于一定时期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程度。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程度越高,拥有的自由度越大,享有的人权就越多。可见,自由和人权一样,都以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为必然前提。而人类要实现充分的自由和彻底的解放,又必须首先享有充分的人权。就这个意义上讲,人权是人类最终实现彻底自由的手段和条件,自由是人类追求人权的终极理想和目标,也是评价人们实际享有人权的价值尺度。

第二,人权与平等。平等和自由一样,从一开始就与人权有着密切联系,追求人权实质上就是要求自由平等。“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是自然而然,不言而喻的”^[15]。平等的内涵相当丰富,但它的基本含义有两个:无差别和按比例。“无差别”指所有的人都应当受到同样的对待,而不管他们的年龄、健康状况、财产状况、人格、身份、种族、民族等如何^[16],即所谓的平等权。它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宪法和人权宣言中都有体现。如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第一条就规定:“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显示出社会上的差别。”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也规定了公民享有平等权。这种平等,不论人们之间是否存在事实上的差别,只要他(她)是人类一员,他(她)就应该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平等地无差别地拥有一些最基本的人权,如生命权等。这种无差别地对待是一种绝对平等,它是人人应该享有人权的理论前提和基础,决定着人权的普遍性特征。“按比例”指人们应该得到与自己的优点、贡献、需要、身份等相称的待遇。这是一种相对

平等。它首先承认人是有差别的,然后通过对有差别的权利主体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有差别的权利内容,以达到没有差别的平等结果。它是人人实际享有人权的理论前提和基础。这种相对平等从平等的内容上体现差别,也可以说是一种以形式上的不平等来达到本质上的平等。由于这种内容上的差别往往表现在形式上表面上,所以容易引起人们的误解和争议,也往往被一些拥有特权、反对平等的人或阶级利用。因此,人们在“分配”各种不平等权利内容的时候,应根据人们之间的自然力量(智力和体力)和社会贡献,同时兼顾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传统,把握好适当的比例和度,从而实现结果平等的目的。这是人类还不能实现内容上的绝对平等所必须遵循的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人们之间的各种差别,尤其是“三大差别”的消灭,相对平等被绝对平等所代替。人们实际享有的人权就和应该享有的人权一样多,或者前者已非常趋近于后者,人类真正的自由、平等就实现了。

第三,人权与利益。利益是人权的经济内容。人权的客体乃是人们为了在自然界和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诸种物质和精神的总和,即各种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和利益。这些需要和利益,是人生存、发展所必需的,故而也是人权所必备的要素。马克思曾指出人们所追求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人始终把人权作为自己追求的根本目标,归根结蒂是为了满足自身的各种需要和利益。这是人权发展永不枯竭的动力。按现代经济学的观点,商品经济活动中的人都是自私的、利己的,追求各种利益是人们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目标选择、最基础的心理特征和行为规律,是一切创造性活动的源泉和动力。人们没有对利益的渴望与追求,就没有争取和捍卫人权的自觉性。当然,人们对利益的追求至少不是“害他的”,即人们只能追求合法化的利益或“合理化”的利益(有些利益,虽然暂时不合法,但符合客观规律,是合理的。从长远的历史观看,它必将为立法者所认可而成为合法的,在此,我们姑且把这种利益称作合理化利益)。利益的合法化即是法律权利,属于人权的法定权利范畴;利益的合理化,则是人们未来应该享有的权利,属于人权的应有权利范畴。可见,人权与各种合法化和合理化利益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人权即是利益的合法化和合理化,反之,合法化或合理化的利益即是人权。所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立法者应及时、明确地将人们应该享有的利益法律化,然后在利益的驱动下,人们追求人权的步伐将更加稳健和迅捷。同时应加强经济法制建设,规范权利主体行为,协调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尤其要引导人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使人们在法律秩序的范围内追求利益、享受人权。可见,具有充分的利益协调机制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是人权事业健康发展的真正乐园。

第四,人权与民主。科学的人权内容当然包括广泛的民主权利,同时又必须依靠民主的政府对人权加以确认和保障。没有民主的人权不是科学的人权,甚至可能是人权的反面——特权或专断。对于民主的内涵也是众说纷纭,一般从如下几个方面去理解。首先,民主是一种政治权利,即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权利”^[17]。这种权利既是民主政治的内容,又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它以确认民主的主体(即国家的主人)及其民主权利为核心,表明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这种民主的国家制度,具有深刻的群众基础,权力的行使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又受到人民的监督。因此,这种权力体系能够极大地保障人权的实现。第三,民主是一种政治制度,即民主政体。它是指民主主体通过行使国家权力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具体政治制度。其中最

根本的是“政体”,它规定人民当家作主的形式。比如,我国的政体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它既能充分保证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又能防止个人专断和特权,是实现社会主义人权的组织保证。第四,民主是一种政治实践。民主的实践是一个过程,包括权利主体享有其公民权利和行使其管理国家的权力的实际活动、提高自身的民主素质和改善民主生活条件的活动,以及推进民主进程的实际活动^[18]。总之,民主是权利主体通过行使国家权力来保障公民权利实现,进而保障更广泛的人权实现的一种制度、一种活动、一种过程,是人权与特权的根本区别之所在。可见,作为民主概念的基本内涵,上述四层含义都从不同角度和程度上揭示了人权的内涵:政治权利是民主的核心,也是人权在政治方面的主要内容;国家制度是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政治体制是人民实现人权,享有人权的形式、程序和制度;政治实践则是人民争取人权、保障人权的活动。显然,后三个方面都是紧紧围绕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这个核心而展开的。民主作为国家制度、政治体制和政治实践,都是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的制度和措施。因此,无论民主的内涵有多么丰富,其本质和核心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因此,民主既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又是实现人权的重要手段。可见,民主从根本上决定了人权的性质和道路,没有民主的人权是特权;反之,人权是人们追求民主的目的和根本落脚点,没有人权的民主是虚假的民主。因此,人权是评价民主的标准,我们只有以保障人权为出发点,通过民主的手段和方式,才能最终全面实现人权。

第五,人权与法治。在现代法治社会里,人权必需内涵合理的法治因素,否则便没有生命力;同样,没有法治手段作保障的人权,几乎是一种幻想,至多也只是一种纯粹的人权理想而已。因此,法治是人权实现的保障手段。所谓法治,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包含两层意思:“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很好的法律。”^[19]其第一层意思,实际上就是普遍严格地执行法律,具体而言就是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依法治国,要求任何人都必须平等地遵守法律,崇尚民主和法治,尊重人权,反对人治,反对个人专断和特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与法治是相融的,而与人治是相对的。实行法治,则必然否定人治,排除特权,从而更好地保护人权。依法办事是现代法治的核心。在现代法治社会,依法办事的要求已成为社会关系的参加者进行活动的普遍原则。不仅普通社会成员要依法办事,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不例外。1959年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通过的《德里宣言》确认的法治原则第一条就规定:根据法治精神,立法机关的职能在于创造和维持使个人尊严得到尊重和维持的各种条件。为此,不但要承认公民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还必须尽力使普遍的人权宣言中宣布的原则付诸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和限制任何人的平等权、宗教自由及政治权利和自由;由于国家机关的不法行为而使一个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损害,应该得到及时、充分的救济。这样,全社会的成员,无论是“官”还是民都能依法办事、依法立权、依法治权。使人权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让人们依法享权、合理分权。按照亚氏的第二层意思,实行法治的依据和前提是必须有一整套制定优良的法律。这些法律必须体现人民主权原则,是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反映,能促进和维护全体人民的综合利益,其实质就是必须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总之,法治必须以尊重和保护人权为价值基础和目标选择,否则,法治就可能走向其反面——人治或法西

斯暴政;人权也必须以法治为确认和保障手段,否则,人权就可能是空洞的幻想。可见,法治与人权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在现代法治社会,必须依赖法治手段才能保障人权真正实现。

三 结束语

综上,我们可以在前文关于人权一般概念的基础上,从法哲学的角度对“人权”内涵作一个科学的界定:所谓人权,是人们在平等的基础上,依靠法治手段,为实现人的全面自由解放而拥有的利益需要和民主要求。其中,自由、平等是构成人权概念必不可少的要素,而民主和法治则是保障人权实现的形式和手段。自由是人权的核心要素,它表明人权发展的终极理想和目标,是人权的灵魂和统帅;平等是人权的形式要件,是争取人权,实现自由的基础。自由和“平等”从根本上回答了人权应该是什么的问题。利益是人权的经济内容,利益的合理分配和权利化是推动人权发展的经济根源和动力,利益从具体内容上回答了人权究竟是什么的问题。民主是人权的政治内核和实现形式,它决定了人权的个性,保证人权发展的正确方向。法治是实现人权的保障措施和外部条件。民主和法治从形式和手段上回答了人权为什么受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基础等条件制约的,即人权是具体的、历史的范畴,也是一个不断发展丰富的概念。可见,上述五个基本范畴从不同侧面反映和揭示了人权的内涵,全方位地回答了人权“应该是”、“为什么是”和“究竟是什么”的问题,全面界定了人权的性质、内容、形式、价值目标、发展动力和保障手段等问题,表明了人权是个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和法的概念。我们只有这样对“人权”概念作多角度、多层次的理解,才能科学地把握人权的真正本质。

注释

- [1]菲利浦·艾尔斯顿《国际人权法》,哈佛大学法学院 1986 年版,786—787 页。
- [2]克劳斯·勒福《民主和政治理论》,剑桥 1988 年版,21 页。
- [3]麦克法兰《人权理论与实践》,1985 年版,3 页。
- [4]范伯格《权利的自然属性和价值》,247 页。
- [5]温斯顿《人权哲学》,1989 年版,7 页。
- [6]米尔恩《人权与人类差异》,4 页。
- [7][8]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162 页。
- [9]《当代人权》,17 页。
- [10][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12 页、228 页。
- [11]《法学前沿》1997 年第 1 期,122 页。
- [12]胡锦涛、朝大元《当代人权保障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3 页。
- [14][1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53 页、143 页。
- [16]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536 页。
- [17]《列宁选集》第 3 卷,257 页。
- [18]以上关于民主四种含义的分析参见邸乘光《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载于《人民民主自由纵横谈》,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199 页。
- [19]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199 页。